（上接B078版）

时间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320,88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30,372,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0,508,000.00
加:尚未划转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10,372,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88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6,803,411.86
加:赎回理财产品累计转入金额	15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245,173,957.64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转出金额	19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累计划出金额	10,372,000.00
减:银行手续费累计金额	24,858.00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12,596.22

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中包含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129,732,6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66,197.70元转至募投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1606021429207777775	73,000,000.00	55,504.69	2019年5月17日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400511517	22,000,000.00	10,693.01	2019年5月16日
合计			95,000,000.00	66,197.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9777777	145,508,000.00	4,149,178.1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15350701040077777	60,372,000.00	2,963,418.09	活期
合计		205,880,000.00	7,112,596.2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732,6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143号《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置换金额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37,966,100.00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54,493,100.00
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25,526,200.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47,200.00
合计	129,732,600.00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7年3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期限届满，2018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8年4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期限届满，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500万元。余额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青岛银行	2,500.00	期限结构型	2020.03.02	1.50%-3.80%
青岛银行	2,000.00	期限结构型	2020.03.12	1.50%-3.80%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517.4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5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11.2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211.2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94%。

1、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以及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677.86万元。

（2）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有两个项目尚在建设中。

2、公司对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1）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公司对于该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是用于支付未付设备及工程款。

（2）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公司对于该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是用于支付未付设备及工程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50.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51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度	18,248.12
		2018年度	5,943.51
		2019年度	325.7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550.80	14,550.80	12,353.98	14,550.80	14,550.80	12,353.98	2,196.82	2020年3月
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7,300.00	7,300.00	7,320.99	7,300.00	7,300.00	7,320.99	-20.99	2018年10月
3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5,000.00	5,000.00	2,662.97	5,000.00	5,000.00	2,662.97	2,360.03	2021年6月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2,202.46	2,200.00	2,200.00	2,202.46	-2.46	2017年12月
	小计		29,050.80	29,050.80	24,517.40	29,050.80	29,050.80	24,517.40	4,533.40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89.66%			2,816.90			3,128.36	3,128.36	是
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73.37%		780.28	1,167.85		957.00	1,359.85	2,316.85	是
3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小计			780.28	3,984.75		957.00	4,488.21	5,445.21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是在公司高水准、多元化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而建设的项目。该项目通过配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试设备及检测仪器，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了持续创新能力、保持了市场优势、进而增强了企业抗风险能力。

3.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 20%（含20%）以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因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但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或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或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的时间间隔：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现金分红是公司优先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的时间间隔：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现金分红是公司优先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提议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发布提示性公告，说明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内容、出席对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保证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提议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发布提示性公告，说明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内容、出席对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保证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一）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足额预留资金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十三）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确保足额现金